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08號

原告 陳志奕

被告 仲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中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之父即訴外人陳仲适生有長子即陳志立(已歿，繼承人為陳亭予、陳柏廷、陳定嫻、陳沅敬)，次子即原告、三子即陳志充、四子即陳志成。陳仲适生前持有被告公司之股份，共計125股，嗣陳仲适于民國95、96年間將其中60股股份贈與原告。

(二)被告於109年8月1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以每股新臺幣(下同)5,000元，總計300萬元分派盈餘在案。因陳適适之其他繼承人即陳志充、陳亭予、陳柏廷、陳定嫻、陳沅敬等5人否認上述陳適适于95、96年間，贈與被告公司股份60股(下稱系爭股份)與原告之事實，並以原告與陳仲适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為由，對原告提起終止借名登記之訴，被告遂以包含系爭股份在內之股權歸屬仍有疑義，且該爭議宜由法院終局裁判為由，於109年8月1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將陳仲适所遺之被告公司股份65股，以及原告持有之系爭股份之108年度現金股利，扣除手續費1,000元後，共計62萬4,000元提存於本院提存所，以代清償。

01 (三)嗣原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領取被告提存之金額即62萬4,000  
02 元，經被告以陳亭予等人已就上述借名登記之訴提起再審訴  
03 訟，且原告聲請領取之款項，屬陳仲适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04 有，而陳仲适之遺產尚未辦理繼承分割，原告以個人名義單  
05 獨聲請領取，於法不合為由，拒絕原告之聲請。基上，被告  
06 既已明示於本院提存之62萬4,000元為陳仲适之遺產，被告  
07 顯未依債之本旨將系爭股份之現金股利提存以代清償，爰依  
08 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30萬元，即自109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被告於本院提存之62萬4,000元，為陳仲适所遺之被告公司  
13 股份65股以及系爭股份共計125股之108年度現金股利。當時  
14 係因系爭股份之歸屬尚有疑義，始將該部分之現金股利辦理  
15 提存等語。

1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7 (一)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  
18 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民法第326條定有明  
19 文。

20 (二)查被告於109年8月1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經股東會決議以每  
21 股5,000元，總計300萬元於109年9月2日11時至13時間，於  
22 南投祖厝發放108年度現金股利。又關於系爭股份之所有權  
23 爭議，陳志充、陳亭予、陳柏廷、陳定嫻、陳沅敬等5人(下  
24 稱陳志充等5人)以原告與陳仲适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為由，  
25 對原告提起終止借名登記之訴，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47  
26 號判決原告與陳仲适間之系爭股份之贈與契約存在，系爭股  
27 份屬原告所有為由駁回上開訴訟，經陳志充等5人提起上  
28 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478號判決  
29 維持原判，陳志充提起再審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  
30 院以110年度再易字第50號判決駁回確定之事實，此有被告1  
31 09年8月16日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存卷可查，且經本院調取

01 前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本院提存之62萬4,000元實為陳仲适生前  
03 持有被告公司股份之現金股利，對於原告持有之系爭股份10  
04 8年度所應分派之現金股利30萬元部分則遲未發放等語，固  
05 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取字第254號事件民事陳報狀為證(見本  
06 院卷第59頁至第60頁)，惟查，觀諸被告109年8月16日臨時  
07 股東會會議紀錄載明：「陳仲适所遺留之65股及股東陳志奕  
08 60股之股權，因被繼承人陳仲适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共識。  
09 最終由南投地方法院仲裁並優先提存62萬4仟元整(源自2.1)  
10 (手續費1000元，總計62萬5仟元整)」等語，且經被告法定  
11 代理人陳中和陳稱：有關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8號清償提存  
12 事件，被告所提存者，為原告持有之系爭股份及陳仲适持有  
13 本公司65股之現金股利，系爭股份歸原告所有等語，有本院  
14 113年8月20日電話紀錄、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等件可稽(見本  
15 院卷第99頁、第119頁至第120頁)，復參照陳志充等5人以原  
16 告與陳仲适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為由，對原告提起終止借名  
17 登記之訴之情，足證被告於109年8月16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18 分派108年度現金股利，因陳仲适之繼承人無法對陳仲适之  
19 遺產達成分割協議，以及系爭股份股權歸屬仍有疑義，致被  
20 告不能確知孰為上開被告公司125股現金股利之有受領權  
21 人，而難為給付，且被告於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8號清償提  
22 存事件所提存者，為陳仲适持有被告公司65股及系爭股份之  
23 108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堪認被告已依債之本旨向原告提  
24 出給付，惟因不能確知孰為上述現金股利之受領權人而為清  
25 償提存，是其對原告所負盈餘分派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原  
26 告猶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給付責任，自非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求為被告給付108年  
28 度現金股利30萬元暨利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  
29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  
30 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0 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洪妍汝